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富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富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盧富滄（下簡稱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原署民國113年12月19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

01 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
02 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
03 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
04 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
05 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
06 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
07 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
08 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
09 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
10 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11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
12 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
13 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
14 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
15 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
16 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17 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
18 之執行刑（按：若無上述情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
19 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
20 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
21 之執行刑。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2 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23 三、本院判斷：本案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
24 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
25 有各該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
2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
27 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
28 項但書第1款所示之情形，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
29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3年12月19日「刑法
30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
31 稽，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

見」，受刑人以書面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亦有本院函詢公文稿、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3、169至171頁）。從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態樣均不同、犯罪時間有所區隔、侵害法益有別（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係侵害社會法益，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則係侵害國家金融、經濟秩序，且其非法吸收金額高達新臺幣2億餘元，亦同時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甚鉅），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在定應執行刑時，不宜給予過多量刑減讓，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依前揭說明，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法官 胡 宜 如
法官 陳 宏 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周 巧 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盧富滄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銀行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年
犯 罪 日 期		105年3月14日	101年3月間某日起至103年5月6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速偵字第131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6338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05年度中交簡字第903號	106年度金上訴字第48、49號
	判決日期	105年3月31日	106年10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中交簡字第903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4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6月15日 (撤回上訴)	107年4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緝字第1030號(原105年度執字第9688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2161號(原107年度執字第5954號)